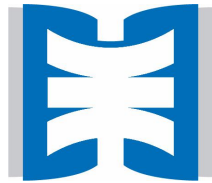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之法律意见书

致：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以及《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亿帆医药”或“公司”）委托，指派王炜、陶闰岳律师（下称“天禾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禾律师根据对有关本次股东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做出的。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天禾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

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二) 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公告。

(三) 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会召开 15 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 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 14:00 点整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288 号，亿帆医药鑫富科技产业园行政楼会议室召开。

综上，天禾律师认为，亿帆医药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 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8 人，共代表公司股份 498,730,60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41.0009%。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373 名，代表股份数 26,408,31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2.171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 (二) 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还

有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见证律师。

天禾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按照《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监票人、计票人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

#### （二）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亿帆医药公告的《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所记载的会议审议事项一致，审议事项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提出，审议事项以提案形式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

#### （三）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24,190,7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4%；反对 86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0%；弃权 8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695,0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411%；反对 86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26%；弃权 8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63%。

该议案的表决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同意，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 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

股东会对本议案各子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该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24,400,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3%；反对 72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3%；弃权 1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904,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71%；反对 72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56%；弃权 1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3%。

### 2.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该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24,400,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3%；反对 72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8%；弃权 1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904,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71%；反对 72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59%；弃权 1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1%。

###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该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24,396,8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7%；反对 729,2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9%；弃权 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901,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147%；反对 729,2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73%；弃权 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0%。

### 2.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该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24,363,5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3%；反对 762,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3%；弃权 1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867,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897%；反对 762,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30%；弃权 1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3%。

### 2.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该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24,365,6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7%；反对 726,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4%；弃权 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869,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76%；反对 726,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75%；弃权 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9%。

#### 2.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该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24,365,6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7%；反对 760,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9%；弃权 1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869,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76%；反对 760,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51%；弃权 1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3%。

#### 2.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该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24,430,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1%；反对 661,5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0%；弃权 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935,0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419%；反对 661,5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32%；弃权 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9%。

#### 2.08 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该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24,428,5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7%；反对 697,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9%；弃权 1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932,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337%；反对 697,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90%；弃权 1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3%。

该议案的表决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天禾律师认为：亿帆医药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年月日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 浩\_\_\_\_\_

经办律师： 王 炜\_\_\_\_\_

陶闰岳\_\_\_\_\_